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617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都司前支行。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子安路 88 号（A 座 104、105、204、304）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生，住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宜春大道 777 号南昌万达城 C 区 S6-106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 0103 民初 3998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万达城 K 区 5 栋 1 单元 11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